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多等级舱位销售 管理规定

销售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订座、出票.....	4
一、舱位设置.....	4
(一) 头等舱 (F 舱)	4
(二) 公务舱 (C 舱)	4
(三) 超级经济舱 (W 舱)	4
(四) 经济舱 (Y 舱)	4
(五) 舱位设置说明.....	5
二、票价及客票有效期.....	6
(一) 运价计算指令.....	6
(二) 客票有效期.....	6
(三) 客票使用要求.....	7
三、订座.....	7
(一) 订座时间.....	7
(二) 团队.....	7
(三) 中转联程客票.....	7

(四) 常旅客免票	8
(五) 儿童票 (含无成人陪伴儿童)	8
(六) 婴儿票	8
(七) 革残客票、警残客票	8
(八) 重要旅客 (VIP 及以上) 客票	9
(九) 联系方式	9
(十) 使用身份附加证明购买优惠票	9
四、出票	10
(一) “签注” 栏	10
(二) “票价级别/客票类别” 栏	10
第三章 客票退改签	11
一、自愿退票	11
(一) 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 (含) 前办理	11
(二) 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 (不含) 内及起飞后办理	12
(三) 产品舱位	12
(四) 儿童及婴儿客票	12
(五) 革残票、警残票	13
(六) 其他舱位客票	13
(七) 客票税费	13
(八) 同舱改期退票	13
(九) 升舱后退票	13

(十) 团体旅客自愿退票	14
二、自愿变更	15
(一) 按票面价格计算	15
(二) 经济舱及其子舱位间的变更	16
(三) 自愿提高舱位等级	17
(四) 其他舱位	17
(五) 团队自愿变更	17
三、自愿签转（变更承运人）	17
四、非自愿变更、退票	18
(一) 认定情形	18
(二) 办理规定	19
五、其他非自愿退票	19
(一) 重复出票	19
(二) 旅客名同音不同字或形近字客票	20
(三) 旅客因病退票	21
第四章 行程单遗失	22
第五章 附 则	22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客票销售及退改签的管理，满足市场销售需求，特修订并下发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航空”）国内多等级舱位销售管理规定，请各销售单位遵照执行。春运、国庆及其他节假日文件若有其他规定将另行下发。

第二章 订座、出票

一、舱位设置

(一) 头等舱（F 舱）

头等舱子舱位为：A 舱、O 舱

(二) 公务舱（C 舱）

公务舱子舱位为：D 舱

(三) 超级经济舱（W 舱）

超级经济舱子舱位为：I 舱

(四) 经济舱（Y 舱）

经济舱子舱位为：

B/M/H/K/L/P/Q/G/V/U/Z/X/N/J/S/R/T/E 舱；各舱位代码对

应的折扣及特性如下：

舱位代码	B	H	L	P	Q	G	V	U	Z	X	N	M/K/J/S/R/T/E	其他舱位
折扣/定义	9折	8折	7折	6.5折	6折	5.5折	5折	4.5折	4折	经济 FFP 兑换/产品舱位	AD ID 免折	产品及特价	按照相关舱位主舱位规定执行(如 R1/E1 等)

(五) 舱位设置说明

1. F 舱为头等舱正常票价舱位；
2. A 舱为头等舱子舱位；
3. O 舱为头等舱 FFP（常旅客）兑换舱位、AD（代理人免折票）及 ID（航空公司内部免折票）免折舱位；
4. C 舱为公务舱正常票价舱位；
5. D 舱为公务舱子舱位；
6. W 舱为超级经济舱正常票价舱位；
7. I 舱为超级经济舱子舱位；
8. Y 舱为经济舱正常票价舱位；
9. B 舱、H 舱、L 舱、P 舱、Q 舱（含教师）、G 舱、V 舱（含学生）、U 舱、Z 舱为经济舱子舱位；
10. X 舱为经济舱 FFP（常旅客）兑换舱位；
11. N 舱为 AD（代理人免折票）及 ID（航空公司内部免折票）免折舱位；
12. M/K/J/T 舱为产品舱位；
13. S 舱为国内、国际相关联程产品舱位；
14. R/E 舱为经济舱特价舱位；

15. 其它舱位规定参照本文件执行；

16. 各舱位除以上定义外，若有特殊情况也可增加或调整舱位定义及使用规则，具体以青岛航空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二、票价及客票有效期

(一) 运价计算指令

1. 各舱位价格以旅行之日订座终端中公布及 PAT: A 显示的运价为准。金额以人民币十元为单位，票款个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

2. 使用 PAT: A 后，禁止对 PNR 进行有关票价计算组 (FN/FC)、人数、行程、航班、舱位、分离等更改，如有更改视为手工出票。如 PNR 信息需要变更，需要重新进行 PAT: A 操作。

(二) 客票有效期

除另有规定外，客票有效期自旅行之日起，一年内承运有效；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则从填开客票之日起，一年内承运有效。变更后客票的有效期仍以原客票有效期为准，销售人员应使用 FC 指令输入客票有效期相关信息。

注：FC 有效期指令格式：FC 始发站 A-原客票有效截止日期 承运人代码 到达站 现票价 产品代码(无代码可不打) CNY 现票价 END

(三) 客票使用要求

必须按照客票所列明的航程，从始发地点开始顺序使用。如客票第一航段未被使用，而旅客在中途分程地点或约定的经停地点开始旅行，该客票运输无效，承运人不予接受，按照自愿改期或自愿退票处理，费用依照所定舱位的退改期规定收取。

三、订座

(一) 订座时间

对于 HK 票应注明出票时限，如系统自动生成时限或控制人员输入清理时限，则以系统或航线控制人员标注为准，航线控制员输入的清理时限优先级最高，严禁做假“RR”及输入“假票号”占座。

(二) 团队

根据团队批复的价格，在相应折扣的对应舱位内订座。对于预订团队，需在航线控制人员标注时间前出票。EI 项需要打印“不得改签退票收费 GV+人数”标识，如“不得改签退票收费 GV30”。

(三) 中转联程客票

所有航段必须在同一个 PNR 中订座；必须按航程顺序打印客票并使用连续票号。

(四) 常旅客免票

分别在 O 舱（头等舱）、X 舱（经济舱）订座，仅限在青岛航空呼叫中心、青岛航空直属售票处及经青岛航空特别授权的销售代理人出票。

(五) 儿童票（含无成人陪伴儿童）

在 F/C/Y 舱订座，按同一航班 F/C/Y 舱正常票价的 50% 购买（须与成人客票服务等级保持一致）；使用其他舱位购买儿童票，票价以实际票价为准，同时享受民航发展基金全免及燃油税减半的优惠。订座时必须在姓名后加注 CHD 标识（含所有舱位），使用 PAT: A*CH 出票。

(六) 婴儿票

按同一航班 F/C/Y 舱正常票价的 10% 购买（须与成人客票服务等级保持一致，且每个航班最多不能超过 **五名** 婴儿），不单独占座，需在姓名后加注 INF，使用 PAT: A*IN 出票，并注明出生年月日。每一名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人旅客只能携带一名购买成人正常票价 10% 的婴儿，超过规定数量的婴儿需购买儿童票，并单独占座。

(七) 革残客票、警残客票

仅限在青岛航空呼叫中心、青岛航空直属售票处及经青岛航空特别授权的销售代理人出票。

(八) 重要旅客 (VIP 及以上) 客票

订座时，须在 PNR 的 OSI 项中备注重要旅客的职务及其随行人员一行的人数信息，具体格式为：OSI QW VIP XXX IS ZHONG GUO KE XUE YUAN YUAN SHI TCP/3，并备注随行人员订座编码。出票后与青岛航空呼叫中心电话确认（0532-96630），并发邮件至 qdhk96630@qdairlines.com。重要旅客（VIP 及以上）客票仅限在青岛航空呼叫中心、青岛航空直属售票处及经青岛航空特别授权的销售代理人出票。

(九) 联系方式

订座时，各销售单位需正确输入旅客本人或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格式如下：

>OSI QW CTCT 手机号码

如：OSI QW CTCT13801234567，需正确输入旅客本人或有效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十) 使用身份附加证明购买优惠票

使用身份附加证明购买优惠票的旅客（如：军/警残、教师、学生等），须提供身份附加证明原件（由青岛航空呼叫中心出票可提供身份附加证明的扫描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四、出票

(一) “签注” 栏

客票“签注”栏按订座舱位对应的限制条件打印使用限制条件、客票有效期及产品代码等；通常可使用 PAT: A 自动生成。

(二) “票价级别/客票类别” 栏

填开客票时，须在“票价级别/客票类别”栏内标注相应的票价级别，对于在 F/C/W/Y/B/H/L/P/Q/G/V/U/Z 舱定座的客票，票价级别为对应的舱位代号，如 Q 舱客票，票价级别则为“Q”。特种票价，如儿童、婴儿、教师、学生、特价等按照相应的规定打印。具体格式如下表：

客票类型	“签注” 栏打印格式	“票价级别” 栏打印格式
F 舱全价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F
F 舱儿童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FCH
F 舱婴儿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FIN
F 舱占座婴儿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FCH
C 舱全价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C
C 舱儿童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CCH
C 舱婴儿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CIN
C 舱占座婴儿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CCH
W 舱全价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W
Y 舱全价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Y

Y 舱儿童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YCH
Y 舱婴儿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YIN
Y 舱占座婴儿票	(无限制条件) 此栏空白	YCH
B 至 Z 舱经济舱 散客子舱位明折 明扣优惠票	不得自愿签转	对应舱位代码 B-Z
团队票	不得改签退票收费 GV+人 数	舱位+GV+折扣
A/D/I/M/K/J/S/ R/T/E 舱客票	退改收费	A/D/I/M/K/J/S/R/T/E+折 扣
其他舱位客票	按相关文件规则执行	

第三章 客票退改签

一、自愿退票

退票费按票面价格计算，以系统中退座时间为准。退票时，代理费和促销费一并收回。

(一) 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含）前办理

订座系统中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含）前办理（以 PNR 取消或变更航段取消时间为准）

—F 舱客票，收取 10%的退票费；

- W/Y 舱客票，收取 20% 的退票费；
- A/D/I 舱客票，收取 20% 的退票费；
- B/H/L 舱客票，收取 30% 的退票费；
- P/Q/G 舱客票，收取 30% 的退票费；
- V/U/Z 舱客票，收取 50% 的退票费；
- R/E 舱客票，收取 80% 的退票费。

(二) 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不含）内及起飞后办理

订座系统中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不含）内及起飞后办理
（以 PNR 取消或变更航段取消时间为准）

- F 舱客票，收取 15% 的退票费；
- W/Y 舱客票，收取 25% 的退票费；
- A/D/I 舱客票，收取 30% 的退票费；
- B/H/L 舱客票，收取 40% 的退票费；
- P/Q/G 舱客票，收取 50% 的退票费；
- V/U/Z 舱客票，收取 100% 的退票费；
- R/E 舱客票，收取 100% 的退票费。

(三) 产品舱位

M/K/J/S/X/T 舱客票按照我公司具体产品规定执行。

(四) 儿童及婴儿客票

按照其订座舱位规定执行；婴儿客票免收退票费；教师、

学生等优惠客票按照我公司具体产品规定执行。

(五) 革残票、警残票

凭相关证明材料享受成人 F/C/Y 舱客票正常票价 50% 优惠的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要求退票，免收退票费。

(六) 其他舱位客票

参照对应文件规定执行。

(七) 客票税费

退票时须一并退还旅客购票时缴纳的尚未发生的税费。无余款可退或不允许退票的客票，也可单独退还，且不扣除手续费，但需在退款期限内办理。过期客票，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税等税费概不退还。过期客票不允许做变更、改期等操作。

(八) 同舱改期退票

变更后如需退票，已收取的变更费不退。

(九) 升舱后退票

客票订座舱位变更后如又发生退票，全额退还升舱补收的差额后，按变更前订座舱位退票手续费标准办理（多次升舱按最后一张客票退座时间），同时收取升舱补收差额的 20% 退票费。

(十) 团体旅客自愿退票

1. 团队旅客客票必须按照航程顺序使用，否则不予退票。
2. 团队旅客客票部分使用，不得退票，只退还未使用航段的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税等税费。

3. 团体旅客自愿要求退票，且客票行程全部未使用按下列规定收取退票费：

(1) 在航班起飞前 3 天(含)以前取消订座，收取客票价 30% 的退票费；

(2) 在航班起飞前 3 天（不含）以内至起飞时间前一日中午 12 点(含)以前取消订座，收取客票价 50%的退票费；

(3) 在航班起飞前一日中午 12 点（不含）后至航班起飞前 2 小时（含）取消订座，收取客票价 80%的退票费；

(4) 在航班起飞前 2 小时(不含)内至航班起飞后取消订座，客票作废，票款不退。

4. 部分团体旅客自愿退票：

(1) 如乘机的旅客人数不少于该票价规定的最低团体人数时，按“团体旅客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2) 如乘机的旅客人数少于该票价规定的最低团体人数时，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

① 如客票全部未使用，应按团体旅客原票价总金额扣除乘机旅客按正常票价计算的票款总金额后，再扣除“团体旅客自愿退票”规定的退票费，差额多退少不补；

② 如客票部分未使用，应将团体旅客原支付票价总金额扣除该团体已使用航段的票款后，再扣除乘机旅客按正常票价计算的未使用航段票款总金额及“团体旅客自愿退票”规定的退票费，差额多退少不补。

5. 团队旅客误机、漏乘

如果团队旅客误机、漏乘，客票将作废，票款将无法退还。

二、自愿变更

变更费及升舱差额均按票面价格计算，以系统中退座时间为准（含当日不同航班）；变更费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到个位。

（一）按票面价格计算

1. 订座系统中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含）前办理（以 PNR 取消或变更航段取消时间为准）：

- F 舱客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更改；
- W/Y 舱客票，每次更改收取 5% 的改期费；
- A/D/I 舱客票，每次更改收取 10% 的改期费；
- B/H/L/P/Q/G 舱客票，每次更改收取 10% 的改期费；
- V/U/Z 舱客票，每次更改收取 30% 的改期费；
- R/E 舱客票，每次更改收取 50% 的改期费。

2. 订座系统中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不含）内及起飞后办理（以 PNR 取消或变更航段取消时间为准）：

- F 舱客票，每次更改收取 5% 的改期费；

- W/Y 舱客票，每次更改收取 10% 的改期费；
- A/D/I 舱客票，每次更改收取 20% 的改期费；
- B/H/L/P/Q/G 舱客票，每次更改收取 20% 的改期费；
- V/U/Z 舱客票，每次更改收取 50% 的改期费；
- R/E 舱客票，不允许改期。

3. M/K/J/S/X/T 舱客票按照我公司具体产品规定执行。

4. 儿童客票，按照其订座舱位规定执行；婴儿客票，有效期内免费更改；教师、学生等优惠客票按照我公司具体产品规定执行。

5. 凭相关证明材料享受成人 F/C/Y 舱客票正常票价 50% 优惠的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要求改期，客票有效期内免收改期费。

6. 旅客自愿变更航班后，如果变更前后的机型不同，民航发展基金多退少补；旅客非自愿变更航班后，如果变更前后的机型不同，民航发展基金多退、少不补。

(二) 经济舱及其子舱位间的变更

1. 允许高舱位改低舱位，但差额不退（如：Q 舱改 G 舱）；
2. 低舱位改高舱位，补收实际舱位差额（如：G 舱改 Q 舱）；
3. 同舱位之间变更，若票面价格不同，客票款多不退少补（如：R 舱改 R 舱）；
4. 如客票改期与低舱位改高舱位同时进行，则同时收取改

期費和升艙費；改期升艙後，不論自願或者非自願退票，僅退還差價，改期費不退。艙位變更後如需改期，按變更後的艙位規定執行。

(三) 自願提高艙位等級

自願提高艙位等級（如：B 艙變更為 F 艙），按照原客票票面價格與變更後適用艙位票價的差價收取差額，但不得變更至適用艙位子艙位（如：B 艙變更為 A 艙）。

(四) 其他艙位

頭等艙位子艙位客票變更須變更至頭等艙正常票價艙位（如：A 艙變更為 F 艙），超級經濟艙位子艙位客票可變更至經濟艙其他艙位（含 I 艙，其變更及變更後退票參照經濟艙及其子艙位間的變更規定執行），客票改期與低艙位改高艙位同時進行，則同時收取改期費和升艙費；改期升艙後，不論自願或者非自願退票，僅退還差價，改期費不退。變更後如需改期，按變更後的艙位規定執行。

(五) 團隊自願變更

團隊客票不允許自願變更。

三、自願簽轉（變更承運人）

(一) 使用 F/C/W/Y 艙正常票價且未改變過艙位等級的客票及在 F/C/Y 艙訂座的兒童/嬰兒客票允許免費自願簽轉，但必須在

订座系统中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含)前办理(以 PNR 取消或变更航段取消时间为准),订座系统中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不含)内及起飞后按照相应舱位的自愿退票或者变更规定办理。其余客票均不得自愿签转;如旅客提出则按自愿退票办理。

(二) 当承运人之间 F/C/W/Y 舱运价不一致时,则需计算与外航公布运价间的差额,多不退少补。签转的外航需与青岛航空有互售协议。

四、非自愿变更、退票

(一) 认定情形

由于青岛航空自身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天气、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安检等因素)导致青岛航空航班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班期时刻离站的航班,非自愿变更仅限一次且变更后航班为原航班起飞日期前后 3 天内。情形包括:

1. 已定妥座位的航班取消;
2. 已定妥座位的航班延误;
3. 已定妥座位的航班订座系统时刻变更;
4. 已定妥座位的航班机型变更;
5. 航班起飞后备降、返航、经停地延误、取消(以青岛航空 FOC 系统查询为准);
6. 其他青岛航空界定和认可的情形。

(二) 办理规定

若客票符合(一)中所列条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非自愿退票：

1. 客票全部未使用退还全部票款，但需在航班起飞时刻 2 小时（不含）内至航班起飞后提出；

2. 由于青岛航空原因，造成客票部分使用后退票，退还未使用航段的相应折扣票款（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税等税费不退）；由于非青岛航空原因，造成客票部分使用后退票，应退还的票款为原支付票款减去已使用航段的相应折扣票款后的剩余部分（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税等税费不退）；但均不得超过原支付票款金额，均不收取退票费；

3. 航班返航回始发地，客票全退。

五、自愿退改签办理地点

自愿退改签原则上仅限在原出票单位办理。

五、其他非自愿退票

(一) 重复出票

对于同一代理人或者同一配置在同一天对同一旅客在同一日期、航班出现重复出票，允许旅客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含）之前取消座位，选择其中一张同等舱位或者低舱位全退；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不含）内及起飞后取消座位的，按旅客自愿退票办理。如因航班延误、取消等原因需进行非自愿退票，新旧客票均可全退。重复出票全退只可申请一次，2 次（含）以上将

按照自愿退票处理。该规定仅适用于散客销售客票，不适用团队旅客客票。

(二) 旅客名同音不同字或形近字客票

可重新填开新客票（新客票价格需大于或等于原客票），新客票行程须与原客票一致。在新客票使用之后，原客票可全退（需备注新填开客票的票号），但须先取消旧票座位再重新购票，否则将按照自愿退票处理。同音不同字或形近字客票仅可申请一次，2次（含）以上将按照自愿退票处理。姓氏错误不可更改。如因航班延误、取消等造成客票非自愿退票的，新旧客票可一并全退。该规定仅适用于散客销售客票，不适用团队旅客客票。

1. 旅客名中同音字（或形似字）可更改一个字（重叠字算一个字），例如：“张丽丽”变更为“张莉莉”算一个字，“张倍”变更为“张培”；名字使用英文字母拼写的，允许错误字母（含增减）个数仅限三个（含）以内。

2. 旅客名中任意多或少输入一个汉字。例如：“李晓莉”变更为“李莉”或者“李莉”变更为“李晓莉”。

3. 英文姓名的姓和名前后颠倒。

4. 机票上旅客姓名中英文与旅客证件不一致（需出示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例如：证件上是中文，机票上英文。

5. 中文繁简体不一致。例如：证件上是繁体字，而机票上是简体字。

6. B2C 中旅客姓名只有一个姓或复制了两次。例如：“张俊文张俊文”。

7. 儿童名后有两个 CHD 儿童标识。例如：“张俊文 CHDCHD 或者“张俊文 CHD*CHD”。

8. 中文姓名误订成拼音。例如：“陆强”订成“luqiang”。

(三) 旅客因病退票

1. 旅客购票后，因病不能旅行要求退票，必须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提出并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有主治医生签字的正规诊断证明原件（加盖医院公章）、病历原件、该医疗单位医药发票原件（发票金额不低于 100 元），我公司认可有效的病退材料日期须在出票后至起飞前。如因起飞当日病情突然发生，或在航班经停站临时发生病情，一时无法取得医疗单位证明，需提供航班起飞时刻之后 24 小时（含）内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有主治医生签字的正规诊断证明原件（加盖医院公章）、病历原件、该医疗单位医药发票原件（发票金额不低于 100 元）。

2. 旅客因病退票，在航班始发站提出，退还全部票款，在航班经停站提出，则应扣除已使用航段定座舱位对应的票款后，退还余款（但不得超过原支付票款）。

3. 旅客的同行人员要求退票，必须与患病旅客同时提出，免收退票费，但享受免费退票的同行人员不得超过 1 人（同行

人员应与患病旅客在同一订座记录或票号相连)。

4. 如因病情严重，本人无法亲自办理退票手续，其委托代办人必须持患病旅客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医院证明原件（参照旅客因病退票第 1 项）办理退票手续。

5. 办理因病退票手续的地点：青岛航空呼叫中心、青岛航空直属售票处及经青岛航空特别授权的销售代理人。

6. 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或健康情况可能危及自身或影响其他旅客安全的旅客，承运人不予承运，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已购客票按自愿退票处理。

第四章 行程单遗失

旅客遗失《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后如要求退票，需提供旅客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遗失声明》并经市场营销部市场管理室经理或者经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即可办理退票手续。电子客票的退票必须在有效期内办理，逾期不退。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遗失声明》须附退款单后按期一起上交财务结算部门。

第五章 附则

本规定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含）后填开的未经更改的国内客票。由青岛航空市场营销部负责解释。若有变更另行下文通知。未尽事宜按《青岛航空国内旅客及行李运输手册》执行。

- 附件 1：《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遗失声明》
2：《舱位使用条件简表》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

2018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遗失声明（范本）

特别提醒：

- 1、本声明仅在销售机构决定为旅客退票之后使用，使用时销售机构必须首先将该行程单在行程单打印插件里面执行作废操作；
- 2、本声明仅用于由于旅客的原因造成电子客票行程单丢失或者损毁而无法回收的情况；
- 3、本表填写后与平时作废的行程单一同保存，待次年 3 月份回收时统一上交。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遗失声明			
旅客姓名		联系电话	

旅客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预定航班号		电子客票号	
行程单印刷序号			
行程单填开单位名称			
行程单填开单位 office			
情况说明：			
旅客签字：	经办人签字：	（填开单位公章）	

（制表单位：中国民航总局清算中心）

附件 2: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航班舱位使用条件简表

舱位等级	票价级别	使用条件							客票有效期		
		订座	OPEN	自愿签转	退票费		变更费				
					订座系统中航班起飞 2 小时前 (含) 办理	订座系统中航班起飞 2 小时 (不含) 内及起飞后办理	订座系统中航班起飞 2 小时前 (含) 办理	订座系统中航班起飞 2 小时 (不含) 内及起飞后办理			
F	F	允许	允许	允许	10%	15%	免费	5%	自旅行之日起, 一年内运输有效; 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 则从填开客票之日起, 一年内运输有效。		
C	C				5%	10%	免费	5%			
W	W				允许	允许	20%	25%		5%	10%
Y	Y						20%	25%		5%	10%
B	B	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30%	40%	10%	20%			
H	H				30%	40%	10%	20%			
L	L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30%	40%	10%	20%			
P	P				30%	50%	10%	20%			
Q	Q				30%	50%	10%	20%			
G	G				30%	50%	10%	20%			
V	V	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50%	100%	30%	50%			
U	U				50%	100%	30%	50%			
Z	Z				50%	100%	30%	50%			

注: 适用于由青岛航空实际承运的、使用青岛航空国内有效运输凭证(包括使用“912”确认的 BSP 客票)填开的国内航线运输以及与青岛航空签署互相销售多等级舱位客票协议的航空公司销售的青岛航空国内航线运输。

